訴 願 人 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2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8月2日 北市社老字第1123134063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等 2 人之父親○○○ [民國(下同)38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,下稱○君]設籍本市,前經原處分機關評估○君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等情,有保護安置之需求,爰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,自 108 年 12 月 6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6 日止,將其保護安置於臺北市私立○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,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105 萬 9,117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,以112 年 8 月 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134063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等通知訴願人等 2 人,於收訖原處分起 60 日內繳納○君前開期間保護安置費用計 105 萬 9,117 元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,於 112 年 8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112年9月19日北市社老字第11231414 281號函通知訴願人等2人撤銷原處分,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,原 處分已不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 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號)